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通盤檢討近年地方水患治理推動成效，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5 億 1,052 萬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64 億 8,948 萬元)，辦理地方管河川及排水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等工作。經查：

(一)計畫內容摘要及經費需求

檢視「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內容¹及 115 年度經費用途概況，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摘要：中央政府 106 至 114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地方水患治理工作及推動水域環境改善，為持續辦理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併同考量水域環境改善，延續前期各項水患治理計畫工作，落實生態檢核減少環境衝擊，並因應氣候變遷納入土地承洪等思維，賡續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

2. 期程及計畫經費暨預計成效：計畫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度，

¹依據水利署提供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版)，另洽該署表示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所需總經費為 1,000 億元，水利署分擔 650 億元(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經費)，主要用於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工作、非工程措施、計畫管制與考核等工作，期達到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255 公里、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50 公頃。

3.115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計完成工作(詳表 1)：115 年度水利署編列 35 億 1,052 萬元，包含用於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34 億 5,552 萬元及計畫管制與考核 5,500 萬元，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30 公里及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8 公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共編列 100 億元。

表 1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利署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預算案數			
1.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3,455,520	6,128,480	9,584,000
2. 治理規劃及檢討	-	151,000	151,000
3. 生態檢核	-	80,000	80,000
4. 水域環境改善	-	100,000	100,000
5. 非工程措施	-	30,000	30,000
6. 計畫管制與考核	55,000	-	55,000
合計	3,510,520	6,489,480	1,000,000
預計達成效益	1. 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30 公里。 2. 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8 公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利署預計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計畫書尚無敘明經費之估算及分配，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妥善規劃經費配置

水利署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延續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彙整該署 2 項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5 期共編列 599 億 1,600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共 491 億 7,27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82.07%，第 1 至 4 期已完成增加保護面積 252.06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26.08 公里，第 5 期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7 公里。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5 期共編列 106 億 3,618 萬 6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共 76 億 96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71.55%，第 1 至 4 期已完成水環境亮點 124 處及親水空間營造 479.42 公頃，已超過整體計畫預計效益，第 5 期預計增加水環境亮點 6 處及親水空間面積營造 34 公頃。

惟依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有關 115 至 118 年度各年度預計投入經費及達成效益(詳表 3)，水利署預計 4 年度投入 650 億元，惟該計畫草案並未敘明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不利外界瞭解整體計畫全貌、所需經費規模及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²；為利「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 2 計畫執行成果，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於計畫書及預算案中具體敘明，以利審議。

表 2 水利署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別(年度)	預算數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整體計畫預計效益	第 1 至 4 期完成效益
縣市管	第 1 期(106-107)	2,050,000	1,953,359	增加保護面	增加保護面

²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前瞻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之一半，惟針對水患治理預計達成效益之差異甚小。

計畫名稱	期別(年度)	預算數	迄114年7月底執行數	整體計畫預計效益	第1至4期完成效益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2期(108-109)	13,950,000	13,836,124	積27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240公里	積252.06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226.08公里
	第3期(110-111)	16,450,000	16,339,591		
	第4期(112-113)	17,357,000	16,019,768		
	第5期(114)	10,109,000	1,023,909		
	合計(106-114)	59,916,000	49,172,75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1期(106-107)	1,200,000	1,173,595	完成水環境亮點88處及親水空間面積營造420公頃	完成水環境亮點124處、親水空間營造479.42公頃
	第2期(108-109)	5,649,486	4,147,869		
	第3期(110-111)	2,000,000	1,671,529		
	第4期(112-113)	594,700	548,945		
	第5期(114)	1,192,000	67,731		
	合計(106-114)	10,636,186	7,609,669		

說明：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共8年。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3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至118年度預計投入經費及達成效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平方公里；公里；公頃

年度	預計投入經費	預計達成效益		
		增加保護面積	堤防及護岸改善長度	環境營造面積
115	100	25	30	8
116	180	73	70	13
117	200	82	80	15
118	170	70	75	14
合計	650	250	255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年8月版)有關水利署經費及預計效益內容。

(三)迄113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45.69%，又近年極端降雨頻仍，造成地勢低窪淹水難退，允宜廣續推動各地區達基本防洪標準，並因地制宜研謀治理善策

揆諸迄113年底各市縣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易淹水改善面積與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詳表4)，各市縣改善易淹水面積達252.06公頃，以中南部地區為主，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為45.69%，雖已較95年19%³增加26.69個百分點，惟包含新北市等13個市縣河川及區排治理率未及五成，亟待加速改善；

³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4年8月5日「推動千億治水新計畫，歷時兩年縝密規劃」新聞稿。

復查 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詳表 5)，淹水範圍以彰化以南之市縣為主，又依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指出，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因地層下陷易造成逢雨必淹之情況，另沿海地區除地勢低窪增加其淹水風險外，亦因暴潮等帶來加乘影響，又隨全球暖化程度加劇，推估目前每 50 年始發生 1 次之極端降雨可能於未來成為 10 年發生 1 次，顯示極端降雨異常天氣事件將日趨頻繁，為提高各地區防洪能力，允宜詳實盤整地方近年整治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

表 4 迄 113 年底各市縣於前瞻特別預算改善易淹水面積與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明細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改善易淹水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縣市別	改善易淹水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基隆市	0.18	100.00	嘉義市	0.26	54.54
臺北市	-	100.00	臺南市	66.98	34.49
新北市	0.25	33.97	高雄市	24.95	41.63
桃園市	2.48	46.83	屏東縣	5.61	79.01
新竹縣	0.47	82.39	宜蘭縣	2.04	37.72
新竹市	2.31	68.57	花蓮縣	0.72	46.52
苗栗縣	0.29	53.79	臺東縣	1.36	44.45
臺中市	1.29	25.13	澎湖縣	0.11	24.79
南投縣	-	5.04	金門縣	1.09	91.15
彰化縣	1.48	14.63	連江縣	-	-
雲林縣	42.76	46.08	合計	252.06	45.69
嘉義縣	97.43	52.0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5 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淹水範圍(市縣別)	淹水面積
107	0702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337.57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45,872.00
108	丹娜絲颱風	高雄市	421.98
109	0521 豪雨	高雄市及屏東縣	168.93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淹水範圍(市縣別)	淹水面積
110	0603 豪雨	臺北市、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61.49
	062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26.60
	073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667.88
	0805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	106.00
112	0910 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202.80
113	凱米颱風	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	1,819.60
114	0728 豪雨	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	260.09

說明：上表僅整理整體淹水面積超過 100 公頃之颱風或豪雨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 107 至 114 年度颱風或豪雨重大淹水災害檢討調查報告。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延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5 億 1,052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預計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且近年極端降雨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難退，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並於預算案中詳實說明，以利審議，另審酌各地近年發生淹水情形，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以提高成效。